

臺 北 市 建 築 工 程 剩 餘 資 源 處 理 申 報 作 業 一 覽 表

項目	應 備 書 件	作 業 流 程 表
申報 剩餘 資源 處理 計畫	1.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(表1)。 2.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(表2)。 a. 台北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(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列印) b. 安全措施圖說影本(申報拆除者免附)。 c. 營建泥漿處理說明(無則免)。 d. 污染防治說明。 e. 運輸車輛資料表(表3)。 f. 營造業承攬手冊營造業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影本,公會會員證影本。 g. 建照(拆除、雜項)執照(含附註事項及變更項目)影本。 h. 清運業者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(請查詢後列印網頁。網址: 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classAction.do?method=list&pkGcisClass=8)。 i. 清運車輛同意主管機關查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之同意書。 j. 其它(如運送至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同意文件)。	<pre> graph TD A[承造人備妥處理計畫書 郵寄或親送建管處(1式2份)] --> B[於隔周三開會檢視] B -- 不符規定 --> C[發函全卷退回] B -- 符合規定 --> D[發函同意備查, 處理計畫1份歸檔, 1份併施工管理卡存檔] </pre>
申領 運送 憑證	1. 運送憑證申請表(表8)。 2.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放樣備查函影本, 拆除工程檢附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影本。 3. 當地縣市政府核備收容影本。	<pre> graph TD A[臨櫃申請] --> B[值日櫃台] B -- 不符規定 --> C[轄區承辦人發函全卷退回] B -- 符合規定 --> D[列印運送憑證、打孔加密] D --> E[領取運送憑證] </pre>
申報 剩餘 資源 處理 完成	1. 剩餘資源完成報告檢視表(表4)。 2. 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(表5)。 a. 月出土記錄表(表6)。 b. 二階段網路申報資料(請先上營建署網站列印)。 c. 運送憑證統計表(表7)。 d. 運送憑證資料光碟(承、監造人用印)(尚未實施前仍應檢附運送憑證紙本,彌封後由承、監造人於彌封袋用印)。	<pre> graph TD A[承造人備妥處理計畫書 郵寄或親送建管處(1式2份)] --> B[於隔周三開會檢視] B -- 不符規定 --> C[發函全卷退回] B -- 符合規定 --> D[發函同意備查, 處理計畫1份歸檔, 1份併施工管理卡存檔] </pre>

※影本應蓋承造人大小章

※相關表格，可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dba.taipei.gov.tw/>。

【102年8月版】